

112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1 次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文化觀光處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陳璧君處長代

紀錄：陳鳳嬌

出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如審議議程表)

一、業務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暨「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討論與審議案件：

案由 1：本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三、審議案件說明：

案由 1：「本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9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9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廢止。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歷史建築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經指定為古蹟者；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由西螺戲院的現況觀之，其雖損壞狀況較登錄時嚴重，但並未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亦未滅失，更無其他喪失歷史價值、紀念建築之原因。故而建議不予廢止。惟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建議能更積極的進行後續的修復或透過一些機制協助改善。

● 委員 B:

- i. 現況 RC 梁及樓板之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植物根系附生之植生破壞、牆體裂縫、屋面毀損、屋架斜撐迭失、座椅迭失。
- ii. 11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內容補正「...空間格局完整，...，二樓木作看臺構造具獨特性...放映室空間..」，前述之損壞未達「建造物因毀損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之廢止條件。

● 委員 C:

- i. 根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之基準，

即使 2、3 點基準，也非盡失其價值。

- ii. 本案為已登錄歷建，所有人(管理人)的管維責任認知，應非為主管機關全然之責。
- iii. 基於上述，應檢討其減損及修復狀況。且目前亦正執行修復設計規劃中。
- iv. 建議應可思考本體的範圍。
- 委員 D:
本案業於 109 年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其文資保存價值尚存。
- 委員 E:
提案廢止其法律要件應如何認定?之前文資審議判定的文資價值，需要合乎文資法定的規範，才能給予否決其所擁有的文資價值。
- 委員 F:
已經做了規劃研究的計畫，修復再利用有機會再生該建築為重要城鎮地標，建議不通過廢止歷史建築登錄。
- 委員 G:
 - i. 不符合廢止要件。
 - ii. 不同意廢止。
- 委員 H:
 - i. 程序尚有疑義，先不同意廢止登錄。
 - ii. 本案尚有歷史價值。
- 委員 I:
 - i. 目前廢止條件並不充足。
 - ii. 所有權人之權益仍應觀照或可朝向升級為古蹟，以取得容積移轉之可能性，或協調公部門、民間團體、企業價購之。
 - iii. 期待朝向所有權人、公部門、在地民眾三贏局面。
 - iv. 缺乏登錄廢止辦法第 7 條之三項基準。

(三)所有權人意見

地主林篤、林暉哲、林威震、林暉勝、林泉享、麥培妹、江月鳳之委託人林玲君發言：

感謝張縣長、副縣長、陳處長，在最近我們不斷「積極」反應後，有比較「積極」的處理。

目前戲院放映器材、座椅被竊一空、屋頂嚴重破損，樹木竄牆，鋼筋裸露。在被指定後的 20 年，109 年才花了 124 萬元作調研，估價修繕經費 4500 萬元(現恐 6000 萬元，也有困難矣!)只花 30 萬作樹根斷牆及鋼筋緊急支撐的工程，餘均無作為，直到上個月又招標、設計!(日後是否有足夠經費修復? 實存疑!)

目前戲院已成危樓，如要修復，將反成「新建物」，且修復經費如此龐大，

以縣府「經費困難」之現狀，那就更有「排擠其他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預算」的後果！我們不希望再有步西螺戲院後塵的 case！而在這裡，很佩服、感謝賴志彰、王貞富、吳培輝三位教授，曾有這種「高瞻遠矚」的見解！（2020年3月二林警察廳舍）

各位委員都是學有專精，在這領域都佔有一席之地者，影響地方文史保存甚鉅。這次的委員就有三位：林廷隆、賴志彰、蘇明修委員等，參與了當時本戲院被指定為「歷史建築」之審議會，只是西螺戲院這樣歷經22年，都沒獲編列經費，沒本初衷開放為「歷史建物」，卻任其荒廢至今，「面目全非」，毫無價值可利用！實為難過、痛心！

而這情況，如這三位委員，甚或其他委員專家們，若曾關注戲院後續之發展：就會促發縣府的脚步，因為專家學者的壓力，對政府單位而言，應是很大的！

只可惜22年，我們無福份得到專家學者的關心與倡議！以致現今慘況：政府不作為，我們就只期待收回！張宇彤教授（東海）在其「106年第一學期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開課之課程介紹中，強調：「古蹟或歷史建築，不僅使我們得以與過經的歷史接續……故而如何將其保存並延續到未來，遂成當代的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保存』的工作是一項與時間對抗的工作，其最終目的在將建築形貌留存並延續到未來……」而西螺戲院在90年7月27日審議，10月31日公告，歷經22年，沒有被好好保存，西螺戲院被時間摧毀了！

私人土地、建物被編定，卻毫無配套，在這民主時代，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當初被編定的程序是否合法？也是今天要探討的主題：

112年3月22日函請縣政府提供當時的公文、公告，縣府於5月18日始提供「現存資料（含會議記錄、登錄公告、登錄時代資產法規）」，然會議記錄中無簽到表，會議出席人員欄將出列席人員全列一起，無當時之「雲林縣古蹟及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之作業要點」，未能看出有表決權之人數及有否達到法定人數？6月20日（二）以LINE請張科長提供

張科長回覆：「找不到更多資料，那時連文資料都沒有。」如此涉及人民重大資產之案件，相關文書均應是「永久保存」！怎輕言「找不到」？此問題嚴重矣！

在當次會議中，賴志彰教授還特別強調：「關於此次會議之法定程序問題應有申請表，相關該處申請歷史建物照片資料並至現場察勘，產權、位置須清楚，另委員須達法定人數比例、建物狀況等。」

唯主席未回應，紀錄亦無！

只於審查本案（第十四案）時，紀錄林廷隆教授之發言：「西螺戲院可再生為雲林縣影音博物館，連接周邊環境。」而結論只：「歷史性建物之判斷標準，經各審查委員同意行之登錄。」

表決票數及其合法性均未交代！

而蘇明修教授雖是在另案中(斗六國產局雲林辦公廳舍)發言：「關於此次歷史建物，其登記保存區範圍地號、面積，其歷史建物須所有權人同意」！我們(地主林篤)，沒被徵詢；當時地主林敬為之母還去質問、抱怨時提議之螺陽基金曾廖董事長！所以他不同意的！

而當次公告：112年6月9日縣政府提供之九十年十月份「雲林縣政府公報」，副本只抄送林國楨先生(僅地主之一，已過世，其份由妻、子繼承)，餘皆未被列為告知對象！

依縣府提供之當時「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5條「前項委員會……得邀請歷史建築所有人……列席……」暨第7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登錄歷史建築時，應予公告並通知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所有人……」故顯見此案程序之未合法性！

而在90年第一次公告時，登錄之理由為：「具歷史意義及藝術價值。西螺戲院約建於西元1940年代，位於西螺早期最繁華之『東市場』區域的公共活動中心點。

建築空間格局完整左右對稱，樓梯分設於雙邊，一樓有舞台與觀眾席，二樓為觀眾席幕構造夾層放映室空間，深具歷史意義，可列為「雲林縣影像歷史博物館」再利用計畫。

室內特徵 其建築空間格局左右對稱，樓梯分設於雙邊，一樓有舞台與觀眾席，舞台左右側配置檜木夾層工作空間，中間檜木屋架結構完整。二樓觀眾席木構造夾層放映室空間保存完整，深具歷史意義。

使用情形 本戲院目前閒置中，待修復。

現狀 現況保存完整，僅有屋頂會漏水有翻修過，欠缺維護牆面剝落、屋頂石綿瓦破裂、部份牆縫有雜草生出。

應置點維護之事 進行調查研究訂立修護與再利用計畫。本產權為私人所有極有意願提供文化單位進行維護再利用計化。」

唯此項有違事實！

地主並非全部「極有意願提供！」

而110年10月22日第二次公告時，登錄理由(修正)：「(一)深具意義及藝術價值。(二)西螺戲院約建於日治昭和3年(1928)，由西螺林廣合家族所創立，初建時稱為「大舞臺」，後來也稱「西螺座」，戰後則改稱西螺戲院，又因鄰近新戲院設立，因此也被稱「舊戲園」。位於西螺早期最繁華之『東市場』公共活動中心點。(三)建築空間格局完整，一樓有舞台及觀眾席，二樓木作看臺構造具獨特性並有完整放映室空間，深具歷史意義。」

再於其「西螺戲院修正公告函」中之修正公告，所列登錄理由和第一次公告內容完全一樣！

然事實上，戲院現況已全非，何有登錄理由(三)之事實？

而當次及第二次公告所列：「應重點維護之事，進行調查研究訂立修護與

再利用計畫。本產權為私人所有，極有意願提供文化單位進行維護再利用計畫。」

亦顯非事實！

而公告亦列：

「現狀 現況保存完整，僅有屋頂會漏水有翻修過，欠缺維護牆面剝落、屋頂石綿瓦破裂、部份牆縫有雜草生出。」

此與現今：屋瓦、門窗、舞台全無，樹木竄牆，鋼筋裸落，放映機、座椅被竊一空之現況大不同！

故公告內容如此不確實，未就事實作登錄及公告，明顯違反法定程序！

而西螺在地的「螺陽基金會」，第一次審議會議時，何美慧女士有出席(但不知是列席或為委員?)，6月29日現場會勘時，她亦前來「關切」！我是很抱怨她在地又參與本案，何縣政府延宕22年沒有作為，基金會卻何沒為地方發聲?何無輿論撻伐?

日前曾拜訪廖董事長，現今狀況，或基金會或地方人士，均已了解戲院之現今慘況，也認同地主之主張：解編、還地，由地主自主處理！

上週(6月26日下午)陳處長及張科長亦蒞西螺，聆聽地方人士之聲音，至為感謝！大家都期盼戲院回歸地主，以作有效運用、繁榮地方！

而縣政府亦有幾個構想，甚中有「協議價購」之方式。然欲提醒：

目前即便承購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訂定之「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2點：「國有財產估價之標準，應參考市價查估……」

第3點：「依本計價方式查估評定或計算之價格，得為讓售價格……」

請縣政府勿「賤價購買」已被耽誤了22年地主之權益！

然實質疑縣政府如價購後，再花費約6000萬元之整修經費之可能性！

不要又是一個22年！

綜觀上述：依西螺戲院目前之破損狀況，已成危樓！而重要放映器材、座椅均被盜一空，已毫無歷史參考價值！

如要修復，恐約6000萬元，對其他預算，有極大排擠作用，且即便修復，已成一「新建物」，也無歷史意義！

且22年間，對地主毫無任何補償或配套措施，嚴重損害地主權益，應可追究也！。

再者：法定程序之欠缺、漏失及草率，將為目前縣政府難以彌補之大問題！請給吾等一個交待！

112年3月間，台中之「黃來旺故居」古蹟，已因「不合法」、「程序潦草」，被法院判決台中市政府敗訴！

此給我們地主很大之信心！

期盼本次會議，會有一正面的處理結果！以免日後興訟，耗時傷神，非大家所樂見者！112.7.7

四、審議案件結果彙整表：

案由	審議案件	審議結果	備註
1	本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不同意廢止。	

五、散會(18 時 30 分)

112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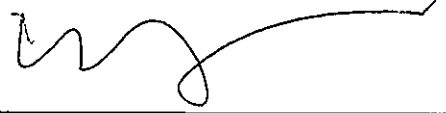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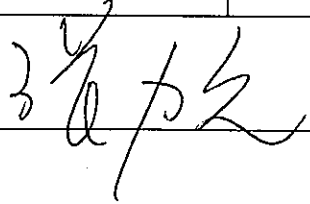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1 次審議會 簽到表

一、時 間：112 年 7 月 7 日 (五) 14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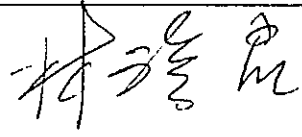
二、主持人：

三、簽名處：

本縣文化資產 審議委員	陳璧君 委員	
	何肇喜 委員	何肇喜
	陳柏年 委員	陳柏年
	王貞富 委員	
	賴宗光 委員	賴宗光
	張宇彤 委員	張宇彤
	李謁政 委員	李謁政
	吳培暉 委員	吳培暉
	張玉璜 委員	張玉璜
	林廷隆 委員	林廷隆
	鍾心怡 委員	
本府文化觀光處	 陳鳳嬌	

112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 1 次審議會議

簽到表

「西螺戲院廢止登 錄歷史建築審議 案」	林玲君、林暉哲 江月鳳、林篤 林敬為、麥培妹 林泉亨、林暉勝 林威震	
------------------------------------	---	--

112 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1 次 審 議 會 議 - 旁 聽 人 員 簽 到 表

編號	案由	單位	姓名簽名	備註
1	西螺戲院		王嘉祥	
2	田土		張創誠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